新乡市公安局标准地址库建设项目

招标 文件

项目编号: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18-132

采 购 人:新乡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太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 2018年09月

1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以下事项。

- 一、项目名称:新乡市公安局标准地址库建设项目
- 二、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18-132
-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新乡市公安局标准地址库建设(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及完工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所有系统功能的部署上线试运行
- 四、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630 万元(最高限价 630 万元)
- 五、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报名:

- 1、投标人必须申请注册加入《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信息库》后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才能参与本项目网上电子招投标活动。(具体操作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首页面《交易主体信息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责任自负。
- 2、投标人报名方法: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投标人报名需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详细操作请参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上报名须知)。
 - 3、投标报名时间: <u>2018</u>年 <u>10</u>月 <u>26</u>日 <u>8: 30</u>至 <u>2018</u>年 <u>11</u>月 <u>01</u>日 <u>18: 00</u>时止(北京时间,下同)。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http://www.xxggzy.cn/ 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报名成功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u>2018</u> 年<u>10</u>月<u>26</u>日<u>8</u>: <u>30</u>至 <u>2018</u> 年<u>11</u>月<u>01</u>日<u>18</u>: <u>00</u> 时。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费,招标文件费按项目现场收取,未缴纳招标文件费的投标人,不具备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3、招标文件售价: 300元/份, 售后不退。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供。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 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 投标文件。

5、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一次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 2018年11月19日9:00时。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及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4开标室(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本单位 CA 密钥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xxtf 格式)及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上发布网上发布。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新乡市公安局

地址:新乡市新飞大道66号

联系人: 王建新

联系电话: 18637365199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新乡市开发区振中街中段

联系人: 张亚静

联系电话: 15516582543

十一、监督部门: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0373-3028801

新乡市财政局: 0373-3688617

新乡市审计局: 0373-3696321

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 , , ,	72,77 72.1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公安局标准地址库建设项目
1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18-132
		采购人: 新乡市公安局
2	 采购人	地址:新乡市新飞大道66号
2	710,137 €	联系人: 王建新
		联系电话: 18637365199
		代理机构: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新乡市振中街中段
3	一	联系人: 张亚静
		联系电话: 15516582543
	采购预算及	采购预算:人民币 630 万元
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630 万元
		注: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4 32214444	
6	是否允许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	和上 /ロイム - 44 人 - 455 - 17 ナ ニ - 南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伍万</u> 元整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
		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
		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账号: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特别提醒:
7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
		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
		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
		名义提交保证金。
		3、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 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 报名。

8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 标	否
9	现场勘察	无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 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 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交货及完工期及质 量要求	交货及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系统功能的部署上线试运行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xxtf 格式)1份(U盘介质)及纸质投标 文件5份,密封提交。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 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4)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胶装成册。
15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 文件 U 盘、纸质投标 文件密封要求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_年_月_日_时_分前不得开启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并电子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U盘、	
16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	详见招标公告
	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7	\\\\\\\\\\\\\\\\\\\\\\\\\\\\\\\\\\\\\\	备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按时参加开标会,否
		则,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类专家共5人;
18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
		抽取。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 保函	□无
19		□有 履约保证金 <u>伍万</u> 元整 (签订合同之前交采购人指定帐户,验收合格后退还)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 问题	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21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
		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元),由中标人支付。
23	是否需要现场演示	是,演示所需相关设备,投标人自行准备。
20		7C7 DX4-971 HB/1H2/XXX B 7 4XXB/XX B 13 (IL B 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 2.1"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2.4"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2.6"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 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 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 人踏勘项目现场。
 -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 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 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 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

便澄清。

-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 (网址 http://www.xxggzy.cn)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 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 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 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

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 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 文件; 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 需的所有费用; 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 12. 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 交纳金额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重要一部分,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在因投标人的行为使采购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2.1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 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开户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一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12.2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投标保证金一律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至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自然人、个体工商户退还至与名称 相一致的银行账户。

1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

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 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盘)应一致,不一致时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18. 投标人须注意: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
- 19. 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胶装成册。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20.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20.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3 未按本章第20.1 项或第20.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 21.2 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1.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3-3079562。
-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的;
 -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 22.3 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开标

24. 开标

24.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

人员参加。

- 24.2 参加开标大会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在开标现场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身份证、CA 数字证书。
- 24.3 开标时将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当众开标。
 - 24.4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24.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 24.6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24.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8 开标大会结束后,授权委托人应在指定地点等待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安排,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4.8 开标大会结束后,授权委托人应在指定地点等待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安排,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 25.3 资格审查后,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 2.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6. 3.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 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 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 评标报告中记载;
 -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26. 3.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7.3.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所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 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35.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 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 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 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询问和质疑

- 39.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9.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39.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9.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39.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并电子签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9.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 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 39.8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39.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9.10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 保密和披露

- 40.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 41. 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4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 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4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 44.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4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受托方 (乙方):	
住 所 地:	
授权法人代表: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
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
3. 技术服务进度: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控制
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2)
2. 提供工作条件:
(1)
(2)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甲方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则
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
相应后果,甲方每次付款,乙方须提供合法发票。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任何一方由于法定的不可抗力事由和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
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
果,归_甲_(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在本合同义务下所完成的需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全部
<u>归甲方所有。</u>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

任:

- 1. 保持联络,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 2. 监督合同的执行。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按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后,乙方需将甲方已付的费用的返还。
- - 2.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 3.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 30 天;
- 4. <u>乙方未能按照协议要求如期如约履行相关义务造成甲方合同目的受到严重影响</u> <u>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合作款项,拥有单方面解除协议的权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u> <u>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u> 其他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等);
- 5. 本协议签订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甲乙方另有书面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可 随意解除,否则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10%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 还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其他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等);
- 6. 所有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建设背景:

新乡市标准地址数据管理与服务系统建设是全市基础公共信息服务的规划建设,是城市运行管理精细化、智能化的迫切需要,也关系到新乡智慧城市、文明城市、平安城市建设水平。新乡市公安局以实施网络强国战略为目标,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发展分享经济、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为指导,以"尊重历史、科学设置、统一规范、方便群众"为原则,以全市平安文明和谐社区创建活动为依托,全面推进基于防伪码技术应用的新乡市标准地址库建设、门楼牌编制改造及相应配套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工作。

二、建设依据:

本项目严格遵循国家、公安部以及省市颁发的各种标准与规范,同时遵循计算机行业颁发的各种标准规范,力图使得系统具备通用性,能方便的与其他系统和软件互联互通。

项目建设需要遵守的标准、规范如下:

- 《公安部关于大力推进基础信息化建设的意见》
- 《公安部关于大力推进警务实战化建设的意见》
-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 《采用 PKI PMI 技术的公安应用系统安全建设技术指导书》
- 《公安信息公网移动接入及应用系统建设技术指导书》
- 《全省公安机关开展"一标三实"基础信息数据质量提升年活动工作方案》
-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民政厅 关于实施标准地址二维码管理和门楼牌换发工作的意见》(豫公通[2017]31 号)
-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标准地址信息规范(试行)〉和〈
 二维码门牌制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豫公通[2017]147号)
- 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
- 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

三、总体目标:

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按照国家的相关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对标准地址命名和门楼牌编制进行清理、整顿和统一,建立健全标准地址信息化管理和防伪码实体门牌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实体防伪码门牌的信息化管理与智能化应用。有效提升地址数据的标准化和

规范化水平,推动标准地址数据共享共用,更好地发挥标准地址服务行政管理、服务社会民生的作用,推动新乡市智慧城市的发展建设。

三、建设内容:

新乡市标准地址数据库及其管理系统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

1. 建立一套全市统一的地址数据标准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安部及我省标准地址管理有关规定,确定形成一套新乡市统一的地址数据的命名、采集、更新、维护等标准体系。

2. 建立标准地址数据管理与服务的两个支撑环境

结合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为标准地址数据管理与服务系统构建可弹性变化的、 稳定可靠地基础软、硬件环境,满足标准地址空间数据管理、数据共享交换、应用服务等 需要。

3. 建立一套全市统一的地址数据库

在政务网、公安网分别建立一套统一的标准地址库,完成对新乡市域门楼牌地址进行 采集、审核和入库,建设标准地址数据库,要求采集的标准门楼牌地址实现城市、农村全 覆盖。结合门楼牌地址的业务管理工作,建立基于标准地址数据采集、更新和维护的长效 机制。

4. 建立新乡市统一的标准地址数据管理与服务系统

根据新乡市的标准地址数据管理与服务系统的需求开发一套软件系统,构建持续动态 更新维护机制,基于已有数据建设符合我市标准的地址数据库系统,形成权威可靠的标准 地址数据库,对外提供统一的地址信息服务,支持基于系统服务进行业务应用开发或改造, 形成规模化的实战应用效果

5. 建立基于标准地址的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

基于标准地址,建立基于智能门牌的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智慧门楼牌公安便民微信小程序;智慧门楼牌公安便民小程序后台管理系统;智慧门楼牌扫码识别 H5 页面;能够支持与新乡公安微警务(掌上公安局)对接,为全市群众生产、生活、工作等提供更加精准便利的地址信息和应用服务。

6、建立日常的维护机制运维体系

梳理地址的业务管理流程,明确各部门的地址管理职能和分工,确定工作任务和考核 任务,建立一套与地址库系统建设、应用相关的配套管理制度,探索标准地址日常维护机 制,贯彻执行我市建设的各项地址标准规范。确保地址的长期有效的更新。

六、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工期要求	质保要求	
1	一标三实移动警务采集 APP	套	1			
2	一标三实移动警务采集后台服务系统	套	1			
3	一标三实移动采集互联网端 app	套	1			
4	新警综平台社区警务接入中间件	套	1			
5	智慧门楼牌移动警务识别 APP	套	1			
6	电子门楼牌管理系统	套	1			
7	移动应用升级服务系统	套	1			
8	统一文件服务系统	套	1	- 合同签订后 不低于两年的		软件系统提供
9	标准地址数据公安民政协同管理系统(公安内网版)	套	1		不低于两年的 免费质保服	
10	标准地址库公安内网共享服务系统	组	1		务,质保期内 需提供 <mark>技术支</mark>	
11	标准地址库互联网+数据安全交换前置系统	套	1		持 人员驻场服 务。	
12	标准地址库互联网+数据安全交换后置系 统	套	1			
13	社会化信息自助报备管理系统	套	1			
14	标准地址互联网+公安便民服务平台	套	1			
15	标准地址数据公安民政协同管理系统(政 务外网版)	套	1			
16	标准地址库政务外网共享服务系统	套	1			

七、技术标准要求:

(一) 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建设内容	功能、参数描述	备注
1	一标三实移动警 务采集 APP	★1、系统登录 提供 APP 用户登录功能。实现与新警综平台警员用户实时对接,支持新警综平台内的警员用户,使用警号+密码登录认证。并自动记录显示新警综用户头像信息。 2、系统首页 提供扫一扫、OCR 识别、NFC 识别、人像识别、人员核查、街路巷管理、门牌号管理、小区/组/队管理、建筑物管理、实有房屋管理、实有人口赞量、实有单位管理等功能菜单展示,提供当前用户管理的街路巷数量、门牌号数量、建筑物数量、实有房屋数量、实有人口数量、实有单位数量等信息展示。实现和新警综平台警员所属警务室数据对接,自动提取显示当前用户在新警综平台设置的警务室信息。支持多个警务室选择切换。 4、人员核查 提供基于身份证号搜索的人员信息快速核查功能。 5、查询数据源自动比对 提供查询数据源自动比对在逃人员、吸毒人员、涉访人员等信息。 6、NFC 身份证识别 提供手机 NFC 读取二代身份证信息。 7、OCR 身份证识别 提供手机加照读取二代身份证信息。 9、人像识别比对 提供人像拍照识别比对功能。实现人像比对相似度人员列表展示,实现人员核查信息展示。 10、APP 版本检测升级 提供 APP 版本检测升级 提供的路巷详情展示,街路巷搜索,街路巷数量统计等功能,提供街路巷详情展示,街路巷搜索,街路巷数量统计等功能,提供街路巷下门牌,建筑物,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实有	

人口等信息的统计

12、门牌号管理

提供门牌号详情展示,新增,查询,修改,注销等功能; 提供最近编辑门牌号信息功能,便于信息维护管理;提供门牌 号下建筑物,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实有人口的数量统计功能 13、小区/组/队管理

提供小区/组/队等信息的展示,新增,查询,修改,注销 等功能

14、建筑物管理

提供建筑物信息的展示,新增,查询,修改,注销、绑码、 位置校正等功能,建筑物新增采集数据项至少包括:标准地址 信息(城市、农村规则)、建筑物基本信息、住宅/写字楼配置 信息、地下室信息等新警综平台要求的必填项和关键项。提供 楼房建筑物的单元房屋结构展示以及新建房屋。实现建筑物图 片采集及管理;提供基于当前位置的附近建筑物列表信息,提 供最近编辑的建筑物列表信息,便于信息维护管理;提供建筑 物下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实有人口的数量统计功能。实现扫 码防伪码门牌,进行建筑物信息的展示与修改功能。

15、实有房屋管理

提供实有房屋信息的展示,新增,查询,修改等功能,新 增采集数据项至少包括:房屋基本信息、托管人信息、房主基 本信息等新警综平台要求的必填项和关键项。实现实有房屋图 片的采集及管理; 提供基于当前位置的附近实有房屋列表信 息,提供最近编辑的实有房屋列表信息,便于信息维护管理; 实现扫码防伪码门牌,进行实有房屋信息的展示与修改功能。

16、实有人口管理

提供实有人口信息的展示,新增,查询,修改,注销等功 能;提供最近编辑的人员列表信息,便于信息维护管理;实现 人户一致、人户分离标签化管理,实现人口信息采集时自动提 取户内人员列表信息功能,实现实有人口入库历史信息提醒。 17、实有单位管理

提供实有单位的信息展示,新增,查询,修改,注销等功 能,实现实有单位图片的采集及管理;提供基于GPS定位的附 近实有单位信息,提供最近编辑的实有单位信息,便于信息维 护管理

18、用户权限控制

提供精准的用户权限控制,确保社区民警只能采集维护所 属警务室新警综平台上管辖范围内的一标三实数据:

19、安全水印

实现查询、统计展示页面的姓名+警号安全水印功能。

20、警务专用输入面板 实现提供警务专用身份证号输入面板进行身份证号的快 速输入。 21、移动地图可视化展示 实现基于移动地图的标准地址可视化展示。 ★22、一标三实数据实现与新乡市新警综平台数据对接 实现与新乡市新警综平台的数据实时双向对接。本 APP 一 标三实管理功能必须实现实时查询新警综平台的一标三实数 据。本APP采集和修改的一标三实数据必须实时入库新警综平 台,并能通过新警综平台一标三实查询功能,查询到相关采集 数据。 ★23、实现与新乡市移动警务安全接入系统对接 实现与新乡市移动警务安全接入系统对接,实现自动关联 启动移动警务安全接入组件访问公安内网,实现自动检测移动 警务安全接入组件工作状态。实现移动警务终端双系统安全模 式的兼容性适配。 1、提供一标三实 APP 的后台接口统一业务处理服务。 2、实现一标三实移动采集 APP 所有功能的统一 HTTP 接口调用 服务。 一标三实移动警 3、支持一标三实相关采集业务的本地化定制二次开发。 2 务采集后台服务 4、实现对新警综接入中间件、公安内网数据源、人像识别服 系统 务系统、社会化信息自助报备管理系统、统一文件服务系统、 移动应用升级服务系统、门楼牌管理系统等接口统一封装调 用。 ★1、系统登录 提供 APP 用户登录功能。实现与新警综平台警员用户实时 对接,支持新警综平台内的辅警用户,使用身份证号+密码登 录认证。并自动记录显示新警综辅警用户头像信息。 2、系统首页 提供扫一扫、OCR识别、街路巷管理、门牌号管理、小区 /组/队管理、建筑物管理、实有房屋管理、实有人口采集、实 一标三实移动采 有单位管理等功能菜单展示,提供当前用户管理的街路巷数 3 集互联网端 app 量、门牌号数量、建筑物数量、实有房屋数量、实有人口数量、 实有单位数量等信息展示。 ★3、个人中心 提供当前登录用户的头像、姓名、警务室、警务工作站等 信息展示。实现和新警综平台警员所属警务室、警务工作站数 据对接,自动提取显示当前用户在新警综平台设置的警务室、 警务工作站信息。支持多个警务室、警务工作站选择切换。 4、OCR 身份证识别

提供手机拍照读取二代身份证信息。

5、APP 版本检测升级

提供 APP 版本检测、当前版本号展示、自动升级、手动升级等功能。

6、街路巷管理

提供街路巷详情展示,街路巷搜索,街路巷数量统计等功能,提供街路巷下门牌,建筑物,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实有 人口等信息的统计

7、门牌号管理

提供门牌号详情展示,新增,查询,修改,注销等功能; 提供最近编辑门牌号信息功能,便于信息维护管理;提供门牌 号下建筑物,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实有人口的数量统计功能 8、小区/组/队管理

提供小区/组/队等信息的展示,新增,查询,修改,注销 等功能

9、建筑物管理

提供建筑物信息的展示,新增,查询,修改,注销、绑码、位置校正等功能,建筑物新增采集数据项至少包括:标准地址信息(城市、农村规则)、建筑物基本信息、住宅/写字楼配置信息、地下室信息等新警综平台要求的必填项和关键项。提供楼房建筑物的单元房屋结构展示以及新建房屋。实现建筑物图片采集及管理;提供基于当前位置的附近建筑物列表信息,提供最近编辑的建筑物列表信息,便于信息维护管理;提供建筑物下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实有人口的数量统计功能。实现扫码防伪码门牌,进行建筑物信息的展示与修改功能。

10、实有房屋管理

提供实有房屋信息的展示,新增,查询,修改等功能,新增采集数据项至少包括:房屋基本信息、托管人信息、房主基本信息等新警综平台要求的必填项和关键项。实现实有房屋图片的采集及管理;提供基于当前位置的附近实有房屋列表信息,提供最近编辑的实有房屋列表信息,便于信息维护管理;实现扫码防伪码门牌,进行实有房屋信息的展示与修改功能。

11、实有人口管理

提供实有人口信息的展示,新增等功能;提供最近编辑的人员列表信息,便于信息维护管理;实现人户一致、人户分离标签化管理,实现人口信息采集时自动提取户内人员列表信息功能,实现实有人口入库历史信息提醒。

12、实有单位管理

提供实有单位的信息展示,新增,查询,修改,注销等功能,实现实有单位图片的采集及管理;提供基于 GPS 定位的附

		近实有单位信息,提供最近编辑的实有单位信息,便于信息维	
		护管理	
		13、用户权限控制	
		提供精准的用户权限控制,确保社区辅警只能采集维护所	
		属警务室、警务工作站新警综平台上管辖范围内的一标三实数	
		据:	
		14、安全水印	
		实现查询、统计展示页面的姓名+身份证号安全水印功能。	
		15、警务专用输入面板	
		实现提供警务专用身份证号输入面板进行身份证号的快	
		速輸入。	
		16、移动地图可视化展示	
		实现基于移动地图的标准地址可视化展示。	
		★17、一标三实数据实现与新乡市新警综平台数据对接	
		实现与新乡市新警综平台的数据实时对接。	
		★1、实现新警综平台一标三实管理相关功能的接入适配。	
		★2、提供新警综平台用户认证接口封装服务,提供新警综平	
		台警务室、街路巷、门楼牌、小区/组/队、实有房屋、实有单	
	新警综社区警务 接入中间件	位、实有人口等数据的查询、新增采集、修改、注销、校正、	
4			
		★3、提供新警综平台标准地址数据字典项同步与翻译接口封	
		装服务。	
		★4、支持一标三实数据的入库业务规则与新警综保持一致,	
		支持新警综平台功能变化时的快速开发适配。	
		1、 智慧门牌扫码识别	
		实现通过移动警务终端扫描防伪码门牌,展示门牌号标准	
	智慧门楼牌移动	地址信息,管辖单位民警信息、制牌单位信息、门牌类别,安	
		装时间以及目前的状态等信息。	
		2、 智慧门牌关联信息查询	
		实现通过移动警务终端扫描防伪码门牌, 查询相关的建筑	
		物信息、房屋信息、房主信息、户内成员信息、同住人员信息、	
5		实有单位信息等关联信息。	
0	警务识别 APP	3、 智慧门牌异常状态预警提醒	
		实现通过移动警务终端接收查询辖区内门牌丢失、损坏等	
		异常预警提醒信息,随时随地掌握丢失信息详情。	
		4、 智慧门牌防伪鉴别	
		实现通过移动警务终端扫码后自动识别门牌的真伪有效	
		性,虚假无效门牌需给用户明确提醒,并自动上报后台记录门	
		牌扫码异常信息。	
		5、 智慧门牌信息统计查询	

实现通过移动警务终端,可视化查询统计门牌基本信息, 安装信息,扫码信息,丢失/损坏状态等。 6、用户权限控制 实现不同用户扫码查询内容与范围的权限控制。 7、安全水印 实现查询、统计展示页面的姓名+警号安全水印功能。 ★8、系统登录 提供 APP 用户登录功能。实现与新警综平台实时对接,支 持新警综平台内的警员用户密码登录认证。 9、APP 版本检测升级 提供 APP 版本检测、当前版本号展示、自动升级、手动升 级等功能。 10、移动地图可视化展示 实现基于移动地图的标准地址可视化展示。 ★11、实现和新乡市移动警务安全接入系统对接 实现与新乡市移动警务安全接入系统对接,实现自动关联 启动移动警务安全接入组件实现公安内网接入,实现自动检测 移动警务安全接入组件工作状态。实现移动警务终端双系统安 全模式的兼容性适配。 ★12、实现和新乡市局新警综平台对接 实现与新乡市新警综平台的数据实时查询对接。智慧门牌 关联查询功能必须实现实时查询新警综平台的相关数据。 1、系统登录 实现用户名+密码的系统登录功能。 2、基本信息管理 实现系统用户、单位基本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等管理。 3、角色权限管理 实现后台角色、系统模块、人员授权等管理。 ★4、制牌申请 实现派出所民警对辖区内的门牌制作安装在线申请。申请 电子门楼牌管理 时支持批量门牌选择,实现待申请的门牌号信息从新警综平台 6 系统 自动提取。 5、制牌审批 实现分县局、市局对门牌制作安装申请信息的审批。支持 查看申请制牌的详细门牌号信息。 6、门牌防伪码在线生成 实现门牌的标准地址防伪码在线生成。实现不同门牌的门 牌号数字在防伪中嵌入显示。防伪码内容需由 SN 号+GUID+校 验随机数的系统证书数字签名构成。支持门牌防伪码的图片与

数据形态切换展示。

6、门牌防伪码真伪有效性校验

实现门牌的标准地址防伪码真伪有效性在线校验接口服 务。

7、制牌信息查询导出

实现制牌审批通过后的制牌信息查询与制牌数据批量导 出。

8、门牌异常管理

实现门牌损坏、丢失、假冒牌、数据纠错等门牌相关异常 信息的预警提醒与管理服务。

9、门牌识别记录管理

实现门牌被扫码识别的信息记录与查询功能。支持门牌被 扫码的终端设备信息、用户信息、扫码位置信息、识别方式等 查询。

10、统计展示

统计展示各分县局、派出所的门牌总数量、申请制作量、 安装量、门牌识别量、异常预警量和预警处理量等信息。

11、系统配置管理

实现系统数据字典项、系统运行配置项的维护与配置管理。

★12、实现和新乡市局新警综平台对接

实现与新乡市新警综平台的门牌号数据实时查询对接。

1、移动应用版本注册

实现新移动应用的版本升级注册,注册信息应包含包名, 版本号,版本名,文件大小,文件 MD5 值,启用状态,强制升 级状态,升级日志等信息;提供APK信息自动解析功能,支持 直接上传 APK 包即可解析出包名, 版本号, 版本名, 文件大小, 文件 MD5 值等信息; 支持启用状态, 是否强制升级状态的选择, 实现升级精细化控制;

2、移动应用升级管理

实现历史版本升级信息列表的展示,信息应包含包名,版 本号,版本名,文件大小,文件 MD5 值,升级日志,操作时间 等信息;提供升级信息查询,编辑,删除等功能,支持按照包 名,版本号,启用状态等方式进行搜索。

3、移动应用版本升级发布

实现 APK 新版本升级发布的功能; 实现上传新版本 APK 包 的自动比对,防止发布低版本 APK 包;

4、移动应用版本升级检测服务

实现 APK 版本升级状态检测接口服务。

5、移动应用版本升级下载服务 实现 APK 版本升级文件下载接口服务。

移动应用升级服 务系统

7

1、系统登录 提供系统 WEB 管理页面登录,实现基于用户名+密码的登 录验证。 2、管理员管理 提供后台管理员用户信息的新增、查询、修改、删除、密 码重置等功能。 3、文件管理 实现文件目录的列表展示;提供文件的查询,删除等功能, 支持按照文件类型,上传时间等方式进行文件搜索。 4、文件上传服务 实现单文件/多文件的上传接口服务。提供统一的 HTTP 文 统一文件服务系 件上传 API 接口,支持访问负载调度。 8 统 5、文件下载服务 实现单文件/多文件的下载接口服务。提供统一的 HTTP 文 件下载 API 接口,支持访问负载调度。 6、文件自动备份 实现对文件库的自动备份。 7、系统设置 提供自动备份管理功能,实现自动备份的自定义设置;提 供已设置备份列表的信息展示,查询,修改,删除等功能;实 现系统运行动态信息展示,信息应包括系统静态信息和动态信 息,静态信息应包含本机 IP,软件版本,操作系统, idk 版本 等信息,动态信息应包含系统运行时间,内存使用情况,CPU 使用情况, 当前线程数量等信息。 1、系统登录 实现新警综平台用户的用户名+密码的系统登录功能。 2、角色权限管理 实现后台角色、系统模块、人员授权等管理。 ★4、标准地址命名申请 实现和新警综平台对接。自动提取展示新警综内, 当前用 标准地址数据公 户所管辖范围内的标准地址信息,可批量选择标准地址信息, 安民政协同管理 发起标准地址命名申请。实现通过互联网+安全边界,和政务 9 系统(公安内网 外网标准地址公安民政协同管理系统进行命名申请的数据交 版) 换。 5、标准地址命名审核结果查询 实现标准地址命名审核结果、修改建议等信息的查询。支 持按审核结果、按标准地址元素等关键字过滤查询。 6、标准地址命名审核查询统计 实现标准地址命名按待审核、审核待修改、审核通过等不 同维度的统计展示。

		1、公安网标准地址库	
		根据公安部标准规范,实现标准地址数据库公安网本地存	
		储。	
		★2、标准地址数据同步	
		实现和新警综平台实时对接。自动同步已审核发布后的新	
		警综平台标准地址数据。	
	标准地址库公安	3、标准地址数据共享服务	
10	内网共享服务系 统	实现公安网标准地址数据的在线共享查询接口服务.	
		4、标准地址数据共享服务运行监测	
		实现标准地址数据共享查询接口服务的运行状态、调用信	
		息、访问日志等信息监测管理。	
		5、标准地址二次开发组件	
		提供公安内网的标准地址查询、标准地址转换、标准地址	
		防伪码识别等二次开发相关 SKD 组件	
		1、标准地址文件数据交换	
		实现标准地址数据的内外网数据交换。根据标准地址目的	
		库相关配置信息,实现标准地址数据的自动同步;支持定时调	
		度,数据队列,数据加密,数据解密,数据压缩,数据解压缩,	
		数据批量更新,关键字过滤,日志记录等功能	
		2、内嵌式 FTP 客户端与服务端	
		支持将数据上传到互联网+安全隔离边界提供的 FTP 服务	
		器上,实现数据交换;支持接收互联网+安全隔离边界上传的	
		文件,实现数据交换;支持通过内嵌 FTP 功能进行虚拟文件上	
		传,提高系统传输效率;	
		3、web 管理控制台	
	标准地址库互联	支持系统初始化引导配置、用户管理、系统信息查看、通	
		过目的库信息配置、同步目的库字段映射配置等功能	
11	网+数据安全交	4、虚拟连接管理	
	换前置系统	支持创建虚拟连接实现数据同步传输,确保数据连接的隔	
		离性,减少资源占用率,提高数据传输效率	
		5、多路复用器	
		支持多路复用,可将一条传输通道虚拟扩展为多条,突破	
		通道数量限制,充分了利用通道容量;支持上层标准地址库同	
		步业务的并行传输,提高标准地址数据交换性能。	
		6、协议处理器	
		支持对各种不同格式协议进行封装/解析,实现与内部协	
		议之间的转换;支持对外提供透明接口	
		7、数据传输聚合器	
		支持将不同来源,不同类型,不同连接的输入输出数据进	
		行聚合,并提供统一输入输出方式	

8、底层通道适配器

支持对不同网络区域,不同协议类型的物理通道进行适 配,可支持多种通道类型

9、日志管理

支持对系统日志及同步日志的管理;系统日志应包含用户 登陆后的所有操作记录,同步日志应包含每次开始时间,结束 时间,数据量大小,新增数据量,更新数据量等

10、实现与省厅互联网+安全接入边界的对接

实现与省厅互联网+安全接入边界的对接,实现脱敏、脱密、审核发布后的标准地址库同步。

1、标准地址文件数据交换

实现标准地址数据的内外网数据交换。根据标准地址目的 库相关配置信息,实现标准地址数据的自动同步;支持定时调 度,数据队列,数据加密,数据解密,数据压缩,数据解压缩, 数据批量更新,关键字过滤,日志记录等功能

2、内嵌式 FTP 客户端与服务端

支持将数据上传到互联网+安全隔离边界提供的 FTP 服务器上,实现数据交换;支持接收互联网+安全隔离边界上传的文件,实现数据交换;支持通过内嵌 FTP 功能进行虚拟文件上传,提高系统传输效率;

3、web 管理控制台

支持系统初始化引导配置、用户管理、系统信息查看、通过目的库信息配置、同步目的库字段映射配置等功能

4、虚拟连接管理

支持创建虚拟连接实现数据同步传输,确保数据连接的隔 离性,减少资源占用率,提高数据传输效率

5、多路复用器

支持多路复用,可将一条传输通道虚拟扩展为多条,突破通道数量限制,充分了利用通道容量;支持上层标准地址库同步业务的并行传输,提高标准地址数据交换性能。

6、协议处理器

支持对各种不同格式协议进行封装/解析,实现与内部协议之间的转换;支持对外提供透明接口

7、数据传输聚合器

支持将不同来源,不同类型,不同连接的输入输出数据进 行聚合,并提供统一输入输出方式

8、底层通道适配器

支持对不同网络区域,不同协议类型的物理通道进行适配,可支持多种通道类型

9、日志管理

标准地址库互联 12 网+数据安全交 换后置系统

		支持对系统日志及同步日志的管理;系统日志应包含用户登陆后的所有操作记录,同步日志应包含每次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数据量大小,新增数据量,更新数据量等10、实现与省厅互联网+安全接入边界的对接实现与省厅互联网+安全接入边界的对接,实现脱敏、脱密、审核发布后的标准地址库同步。	
13	社会化信息自助报备管理系统	1、系统登录 实现用户名+密码的系统登录功能。 2、基本信息管理 实现系统用户、单位基本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等管理。 3、角色权限管理 实现后台角色、系统模块、人员授权等管理。 4、社会化信息分类管理 实现社会化报备信息分类的维护管理 5、社会化信息的自助报备数据建库。 6、社会化自助报备信息查询管理 实现自助报备信息查询管理 实现自助报备信息的查询、导出。 7、支持社会化各行业数据项(字段)可配置,动态扩展,达到万能采集功能 8、数据采集考评系统:分公安内部考评、社会化单位考评两个序列 9、社会化数据安全 10、社会化数据接入公安内网服务	
14	标准地址互联网 +公安便民服务 平台	1. 智慧门楼牌公安便民微信小程序; 1)、微信登录授权 首次登录小程序进行微信授权,获取微信头像和昵称,地图上当前位置用微信头像表示定位。 2)、标准地址搜索 通过标准地址关键词进行位置信息搜索,支持快速 匹配、模糊搜索。 3)、智慧门牌扫一扫 实现通过小程序扫码门牌防伪码进行门牌关联信息 展示。 4)、标准地址地图可视化展示 基于地图可视化展示标准地址的位置与周边信息展	

示。

5)、属地信息展示

标准地址的属地派出所、警务室、社区民警的信息 展示。

6)、周边公安办事大厅展示

常用市公安局对外服务窗口办事大厅详细信息的可视化展示。

7)、标准地址防伪码收藏

收藏选择的标准地址防伪码,支持地址的标签备注。

8)、标准地址防伪码第三方应用分享

实现标准地址防伪码的第三方应用分享功能。

9)、公安办事大厅统一公告

实现公安办事大厅工作状态等信息的统一公告展 示。

10)、门牌报损报失

实现扫码或输入 sn 号进行门牌的报损与报失。

11)、出租房屋报备

实现扫描防伪码进行出租房屋的自助报备。

12)、单位信息报备

实现扫描防伪码进行单位信息的自助报备。

13)、从业人员报备

实现扫描防伪码进行从业人员信息的自助报备。

14)、二手手机交易报备

实现扫描防伪码进行二手手机交易信息的自助报备。

15)、管制刀具交易报备

实现扫描防伪码进行管制刀具交易信息的自助报 备。

16)、二手机动车交易报备

实现扫描防伪码进行二手机动车交易信息的自助报备。

17)、典当行交易报备

实现扫描防伪码进行典当行交易信息的自助报备。

18)、大宗烟花爆竹交易报备

实现扫描防伪码进行大宗烟花爆竹交易信息的自助 报备。

19)、日租房、月租房、农家院住宿报备

实现扫描防伪码进行日租房、月租房、农家院租房信息的自助报备。

20)、矛盾纠纷化解

实现扫描防伪码进行矛盾纠纷信息的化解申请。

21)、个人中心

展示当前用户的个人资料信息。

22)、当前用户报备列表

展示当前用户的自助报备信息列表。

23)、当前用户报损报失列表

展示当前用户的报损报失信息列表。

24)、当前用户消息列表

展示当前用户接收到的系统消息。

25)、当前用户收藏

展示当前用户的地址收藏信息列表。

2. 智慧门楼牌公安便民小程序后台管理系统;

1)、基本信息管理

实现小程序后台的用户信息查询、新增、修改、删 除等管理

2)、角色权限管理

实现管理员角色管理、权限设置管理等功能。

3)、公安便民窗口单位信息管理

实现公安各类便民业务窗口单位信息的查询、新增、 修改、删除等管理。

4)、信息公告

实现窗口单位工作公告信息的统一发布。

		5)、业务办理事项管理	
		实现公安各业务窗口的办理事项内容查询、新增、 修改、删除等维护管理。	
		6)、系统登录	
		实现用户名+密码的系统登录功能。	
		3. 智慧门楼牌扫码识别 H5 页面;	
		实现手机扫描门牌防伪码进行 H5 页面信息的展示。包括标准地址描述、标准地址地图可视化展示、属地派出所、属地警务室、属地社区民警等信息。	
		4. 支持与新乡公安微警务(掌上公安局)对接	
		支持与新乡公安微警务(掌上公安局)的标准地址 数据应用对接。	
15	标准地址数据公 安民政协同管理 系统(政务外网 版)	1、系统登录 实现民政用户的用户名+密码的系统登录功能。 2、基本信息管理 实现民政用户、单位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等管理。 3、角色权限管理 实现后台角色、系统模块、人员授权等管理。 4、标准地址命名审核待办列表 实现和公安网标准地址公安民政协同管理系统对接。展示 当前民政用户待审核的标准地址命名申请列表信息。支持按标 准地址元素字段进行过滤查询。 5、标准地址命名审核 实现标准地址数据的详细信息展示,空间位置支持地图可 视化展示。对标准地址数据命名进行审核,支持填写审核结果、 修改建议等信息。支持批量标准地址数据的命名审核。	
16	标准地址库政务 外网共享服务系 统(共享交换节 点应用)	1、政务外网标准地址库 根据公安部标准规范,实现标准地址数据脱密、脱敏后的 政务外网建库存储。 2、标准地址数据同步 实现和公安网标准地址库数据自动同步。 3、标准地址数据共享服务 实现政务外网与互联网的标准地址数据在线共享查询接 口服务. 4、标准地址数据共享服务运行监测 实现标准地址数据共享直询接口服务的运行状态、调用信息、访问日志等信息监测管理。	

5、标准地址二次开发组件

提供政务外网与互联网的标准地址查询、标准地址转换、标准地址防伪码识别等二次开发相关 SDK 组件

注:为保证采购系统与公安现行系统的数据共享与功能对接。上述功能及参数要求中标记★部分 须投标人提供与新乡市公安局警务一体化工作平台(全市公安机关标准地址、实有房屋、实有人口、实有单位等"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应用主要在该平台上运行,该平台为省公安厅建设,全省统一部署,省市两级建库)、新乡市局移动警务安全接入系统、省厅互联网+安全边界等系统对接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未提供或不能实现与上述系统对接所导致的后果,需投标人自行 承担[投标文件无效并追究虚假响应责任]。

(二) 商务及售后要求

- 1. 中标人必须提供不低于 3 名软件研发人员的驻场开发服务。
- 2.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系统需免费对外开放接口,以满足后期系统集成及平台需要。
- 3. 软件技术方案现场讲解要求: 投标现场需讲解系统总体架构、网络拓扑、功能构成等内容。要求在真实移动警务终端环境下现场展示的软件功能。
- 4. 中标后演示要求: 为保证系统的平稳运行及资源共享,要求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如期参加业主组织的现场部署演示。若不能提供现场部署演示或演示不满足软件系统功能和参数要求的,将向采购主管部门举报虚假响应招标文件。中标后演示要求:
- 1)按照业主要求,提供此次招标所含软件系统完善的解决方案和成熟的软件系统演示。
- 2) 要求部署演示软件系统和新乡市局新警综平台、新乡市局移动警务安全边界无缝对接。 【演示标准为:在新乡市公安局部署一标三实移动警务采集 APP、智慧门楼牌移动警务识别 APP 等软件,通过新乡市移动警务终端,演示与新乡市局新警综平台、新乡市局移动警务安全接入系统的功能对接。】
- 5. 所有涉及的系统源代码需要共享给公安部门,并且保证是可运行的最新版本。

(三)、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付款: 部署试用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在项目无质量问题满 360 天后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原件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 内容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 有效登记证书	扫描件
3	财务报告扫描件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 内容要求
4	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纳税期限 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 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 内容要求
6	信用记录查询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核实、查询信用记录情况
7	投标保证金	交易系统中打印的 保证金支付回执单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如要求提供原件的,开标时必须提供原件,且原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中一致。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 评标办法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 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施工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9	系统对接承诺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1 分。
		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同时须携带原件供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查验,要求如下:
		(1)河南省供应商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
	 	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信用评价(1分)	http://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
		构公告"为准。
		(2)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
		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企业实力(8分)	投标产品具有所列软件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或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每提供1份
		得 2 分,满分得 8 分,不提供得 0 分;注:上述证书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电
商务		子签章,开标携带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认可。
部分	体系认证证书(1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分1分,不提供不得分;
(17		注:上述证书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电子签章,开标携带原件备查,否则不予
分)		认可。
		投标人提供标准地址或门牌信息化系统项目中标通知书和案例合同。满足以上
		条件的,得2分;不提供以上文件的,得0分。合同金额大于100万的,得3
	类似业绩(4分)	分;合同金额大于150万的,得4分。
		注:上述证书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电子签章,开标携带原件备查,否则不予
		认可。
		提供不低于3名软件研发人员的现场开发服务,进行软件需求调研、现场开发、
		系统对接调试等,且需提供相关人员简介、计算机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证
		书或职称证明、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满足得1分;每增加1名驻场研发人员,
	八风配曲(0万)	加1分,满分3分;不符合得0分。
		评审依据: 提供本单位驻场研发人员个人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原件进行查验,
		无法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业务现状数据和信息化基础,以及对本次招标项目的理解情
=,	系统设计评分(4	况,提供切实合理的需求分析方案;针对各投标人对项目总体设计的详尽程度,
技术	分)	软件系统架构设计的先进性、合理性,门牌地址数据内业处理技术路线设计的

(服		定出优秀、良好、一般。
务方		按三个等级评分;评为优秀得4分、良好得3-2分、一般得1-0分。
案49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中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对涉及
分)	 技术方案评分(6	到软件系统部分功能设计、软件设计界面的描述,详细、可行、合理得6分,
	分)	详细、较可行、基本合理得3分,简略、一般可行、不合理得1分,无此项内
		容得0分。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程度;
		项目组织是否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人员配备充分;项目实施进度是否清晰、
	组织实施评分(3 分)	准确、完整,进度和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由评标委员会进行
		综合评定,将投标人综合排名评定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级; 评为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1 分、一般得 1-0 分。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包括培训方式、培训
	培训方案评分(3	对象、培训内容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定,将投标人综合排名评定出优
	分)	秀、良好、一般三个等级;评为优秀得3分、良好得2-1分、一般得1-0分。
		投标人需在现场进行所投产品的功能演示讲解。
		评审依据:
	据查询的功能演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分为优秀、	1. 提供在真实移动警务终端环境下操作,通过 APP 进行新警综平台一标三实数
		三个等级。优秀得 9-6 分,良好得 5-3 分,一般得 2-0 分。不能提供在真实和
		动警务终端环境下演示的投标人得0分。通过图片、ppt、视频等方式的演示得
		0 分。
		2. 提供任其实移动警务终端环境下操作,通过 AFP 扫描二维码,进行 新警综中
	対件功能演示讲 解(31分)	古门牌标准地址数据版小的功能摄示。由片体安贞会近行综合片定,片定分为
		一个的,这就不是好。一个的。此为诗句多为,这对诗句多为,一般诗之句为。 一个的是供在真实移动警务终端环境下演示的投标人得0分。通过图片、ppt、视
		频等方式的演示得 0 分。
		3. 提供符合本次招标功能要求的门楼牌管理系统的真实功能操作演示。由评标
		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级。优秀得 7-5 分、
		良好得 4-3 分, 一般得 2-0 分。不能提供在真实系统操作演示的投标人得 0 分。
		通过图片、ppt、视频等方式的演示得 0 分。
		4. 提供符合本次招标功能要求的警务便民微信小程序的真实功能操作演示。由
		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级。优秀得 9-6

	分,良好得5-3分,一般得2-0分。不能提供在真实系统操作演示的投标人得
	0分。通过图片、ppt、视频等方式的演示得0分。
	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多样化的服务方式,根据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
	求,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与帮助,包括不限于网站服务、热线支持、邮件
售后服务(2分)	支持、远程支持、现场支持等,详细描述各种售后服务形式的流程、效果。(2
	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定,将投标人综合排名评定出优秀、良好、一般
	三个等级;评为优秀得2分、良好得1分、一般得0分。
1、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4分。
 -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4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 价格 标部 分 (34

分)

-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6%)。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6%的扣除。

备注:

- 1. 投标人提供所在地公证机关出具加盖公证机关公章的公证书原件,用以证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材料的扫描件内容为真实、有效的,将等同于提供该资质证书原件的效力,评标委员会将予以认可。
- 2.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3. 投标人务必注意:与评标办法规定有关的投标资料、证书、证件等,投标人应在开标时提前准备齐全,在评标委员会验证时当场一次性全部提交,否则不予认可。
 - 4. 评标细则中所指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内的清单为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 三、财务报告扫描件
- 四、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 六、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七、投标保证金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七、施工承诺书
- 八、系统对接承诺函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偏离表
- 四、服务方案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兹委	兵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
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附: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财务报告扫描件

要求: 提供近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附: 财务报告扫描件
附:财务报告扫描件

四、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 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要求:

- 1. 如提供完税或缴税凭证的,应至少提供其中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扫描件;
- 2. 无完税凭证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 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

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公司及被授权委托人开标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扫描件); 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附:公司及被授权委托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扫描 件

六、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1、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 下载截图;
- 2、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 3、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七、投标保证金

交易系统中打印的保证金支付回执单

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

-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 投标总价为准。
-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 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很	主来通讯	【请寄:	
地址:			
邮编:		投标人位	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人:			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电子签章)
日期:	_年	_月	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 如下承诺:

-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投	标人:				_(电子签章)
法	定代表人:_				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			(电子经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经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
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本项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
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后附相关证明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后附相	关证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施工承诺书

为确保项目能顺利实施,在合同限定期限内完成各项功能的部署上线试运行,须由投标人提供施工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在合同限定期限内交付产品,各项性能满足招标参数及功能要求; 2、如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合同款项,拥有单方面解除协议的权利。且中标人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八、系统对接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2 7 11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_ 年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 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投标人:(电子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注: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 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项目采购清单填写本表。
-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 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 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 否具有正、负偏差)

投材	示人名称:(公章)				
法是	定代表人或授	校权委托	E人(签	至字)_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 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四、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